

#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、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，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。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，公司超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则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宜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董事、监事津贴方案有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依法履行职责，激励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更好地维护股东整体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津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黎明 程源伟 姚宁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